

简 报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

2005年7月1日总第32期

专题聚焦

我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孵化服务面稳步拓宽	2
全国政协张榕明副主席视察担保中心	2
全国城市商业银行工作会议在深召开	3
深圳市信用协会成立	4
个人信用实现八省银行联网	4

第一视线	5
------	---

观点与思考

《物权法》草案关于担保、抵押的新规定	6
--------------------	---

政策导向

外贸发展基金新增2亿元 重点支持生产型外贸企业	7
深圳海关对出口监管仓货物试行全新监管模式	8

合作与交流	9
-------	---

我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孵化服务面稳步拓宽

5月8日，国家发改委对2005年全国担保服务工作做出部署，全国担保机构的孵化服务在三个孵化基地分期开展。深圳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作为担保孵化服务基地之一，今年将承担两期培训任务，面对广东、四川、福建、湖北、湖南和江西六省的担保机构，培训内容包括担保理论政策研究、业务管理和操作、风险控制、机构建设以及银行合作等。担保中心今年将加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孵化服务基地”牌子，进一步充实师资队伍，制定孵化大纲，加强学员守则等内部制度建设，并建立受孵化服务担保机构的档案和数据库，进行出基地后的跟踪，考察实际成效，切实做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孵化服务工作，将“深圳模式”推向全国。随着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孵化服务的稳步推进，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势必得到较大的缓解。

全国政协张榕明副主席视察担保中心

6月4日，全国政协张榕明副主席、方兆本常委、熊大方委员等一行十人到中心视察。中心主任叶小杭向张副主席汇报了担保中心五年来的运行和发展情况，回答了张副主席一行所关心的问题，并就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行业发展中所面临的问题向张副主席作了汇报。张榕明副主席对担保中心的发展成绩表示满意，希望担保中心再接再厉，为全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的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全国城市商业银行工作会议

暨城市商业银行发展论坛第六次会议在深召开

全国城市商业银行工作会议暨城市商业银行发展论坛第六次会议 6 月 22 日在深圳召开。来自中国银监会、全国 33 个省（市）银监管局的领导，以及全国 113 家城市商业银行的董事长、行长齐聚一堂，共同探讨城市商业银行发展大计。十年来，城市商业银行坚持“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城市居民”的经营方针，不仅有力的支持了地方经济建设和中小企业发展，为城市居民提供完善的金融服务，自身也取得了生存发展空间，成为我国银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 2004 年末，全国共有城市商业银行 113 家，资产总额达 16938 亿元，其中各项贷款 9045 亿元；负债总额达 16361 亿元，其中各项存款 14341 亿元；当年实现利润 82 亿元；所有者权益 577 亿元。中国银监会副主席唐双宁在会议上表示，全国 113 家城市商业银行由于先天不足，目前公司治理、经营管理与资本实力总体来看仍然普遍薄弱。唐双宁列举了城市商业银行的七大内部问题。一是资本充足率不足，有效增资扩股困难。2004 年底，113 家城市商业银行总体资本充足率仅为 1.36%，这是其今后发展的重大缺陷。二是总体资产质量仍然较差，截至 2004 年末全辖不良贷款余额 1061 亿元，不良贷款率 11.7%。三是拨备严重不足，总体防范风险的能力仍然不足。四是发展极不平衡，呈现明显的地区性差异。五是公司治理仍不完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薄弱。六是创新和开发能力不足。七是人才储备不足。

唐双宁还说，到 2006 年底，绝大多数城市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应达到 8% 的监管要求；到 2008 年底，绝大多数城市商业银行要逐年补足各项准备，实在难以救助的高风险城市商业银行，要做好市场退出的准备。

深圳市信用协会成立

6 月 28 日，由 37 家金融机构、中介机构和企业发起组织的深圳市信用协会在五洲宾馆宣布成立，这是深圳市第一家信用自律组织。

深圳市信用协会首批会员是 18 家银行和担保中心等中介组织及部分企业。按规定，协会会员将共享失信客户的信息，信用协会成立后，将整合全社会信用资源，搭建信用信息平台，以推动政府、企业和个人信用建设为核心，建立健全企业或个人的信用记录。对于失信企业和个人，金融机构可能会采用停止放贷、严格贷款条件、提高贷款利率、提前收贷、在保险管理规定范围内提高保险费率等措施进行联合制裁。

个人信用实现八省银行联网

首个全国范围的个人征信系统日前在北京、浙江、广东、重庆、陕西、广西、四川和湖南 8 个省市实现联网，个人信用信息在 8 省市内银行系统实现共享。据介绍，本次 8 省市征信系统联网后，其中一地出现不良记录的失信者信息，将为其他 7 个省市的金融机构掌握。而在联网前，居民个人存在的不良信用记录，例如恶意逃废银行债务，

受地域和系统限制往往不能令异地银行规避风险。据悉此次纳入个人征信系统的数据主要来自于商业银行，包括身份识别信息、存贷信息、信用卡信息。随着银行系统内个人征信工作的建设，未来个人征信将拓宽到全社会的范畴，涵盖个人结算账户信息、社保信息、工作状况、民事判决、税收等公共信息。

第一视线

健全面向市场、更加具有弹性的汇率制度 中国国务院总理温家宝 6 月 26 日上午在第六届亚欧财长会议开幕式上说，人民币汇率改革必须坚持主动性、可控性和渐进性的原则。要进一步完善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进一步健全面向市场、更加具有弹性的汇率制度。（中新网）

74 种纺织品出口关税调高 中小纺织企业面临考验 财政部近日宣布，在原本 148 项纺织品被征收的出口关税基础上，其中 39 项(74 种)纺织品税率被调高，3 项被调低，2 项停止征收出口税，其他维持不变；业内人士表示，一些竞争力不强的中小企业将面临严峻的生存挑战。（中国中小企业信息网）

小企业有望获更多银行贷款 银监会将下发《商业银行开展小企业贷款业务指导意见》，要求各银行做好市场调研、机构设置、产品开发与设计、人员培训、制度建设、系统配置等相关准备工作。银监会将具体确定 2 至 3 家银行作为小企业贷款联系行，进一步加强对小企业贷款的指导工作。（深圳商报）

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落户深圳 “深圳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总体规划”已于近日通过国家有关部门的审批立项，成为全国第一批获准设立的三大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之一。据悉，深圳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建设总投资将超过 72 亿元，重点发展生物医学工程、海洋生物技术、生物制药、现代中药、化学制药等五大领域，力争到 2010 年，整个行业年产值达到 700 亿至 1000 亿元。（深圳商报）

观点与思考

物权法草案中关于担保、抵押物权的新规定

大到一座矿山，小至一个布娃娃，这些财产究竟属于谁？每个公民都或多或少拥有财产，因而物权法涉及到每一个公民的利益。2005 年 6 月 26 日提请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物权法草案，成为社会各界广泛关注的焦点。此次提请中国最高权力机关审议的物权法草案，与二次审议稿相比，新草案作出了 10 个方面的重大修改。在“物权法”草案中涉及担保、抵押物权的规定适当扩大了可用于担保的财产范围。

新草案增加规定：“正在建造的建筑物、船舶、飞行器可以抵押。”“经当事人书面协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可将现有的以及将来拥有的动产抵押，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就约定实现抵押权时的动产优先受偿。”还规定：“公路、电网等收费权可以出质。”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

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由于物权法新草案对于担保范围适当扩大，增加了动产抵押质押的内容，为企业融资创造了更多便利的条件。在实践中，有些动产和权益是有价值和能带来未来收益的，比如存货、应收账款、收费权、尚未收获的农作物等，但根据现行的法律，这些动产都不能作为抵押物和质押物，这就影响了企业的融资能力，人民银行正配合相关立法部门研究将这些动产纳入抵押、质押的范围。同时，合格的动产作为抵押质押物，要以规范的经营活动纪录为前提，因此企业的规范经营是动产作为抵押的前提。

政策导向

外贸发展基金新增 2 亿元 重点支持生产型外贸企业

2005 年 6 月 21 日，深圳市贸工局在市民中心多功能厅举行了“深圳市鼓励外贸发展政策宣讲会”，向与会的 500 多家外贸企业透露：深圳市外贸发展基金规模增加，在原有的规模上再增加 2 亿元人民币，达到 8.96 亿元。

据介绍，深圳市外贸发展基金于 1995 年设立，目前深圳市外贸发展基金规模为 6.96 亿元，全部由 5 家银行进行转贷，包括招商银行、中国银行、光大银行、市商业银行和深圳发展银行。经市政府批准，今年将增加 2 亿元规模，以更好地帮助深圳市外贸企业解决资金短缺问题。

凡符合在深圳市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进出口经营权；借款金额与企业上年度出口额、纳税额相结合，并不大于企业自有净资产；资产负债合理，经济效益好，上年度和本年度均有盈利；遵守财经制度，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会计信息资料；无不良借款记录条件的企业，均可向贸工局申请使用外贸发展基金，按时还本付息后，将得到按人行当年的基准利率给予贷款利息 20% 的资助。

贸工局还就外贸发展基金今后的支持方向进行了介绍，表示将按照公共财政和 WTO 的要求，以优化外贸出口结构、提升产品的质量和效益、推动深圳市外贸增长方式转变为目标，以切实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为落脚点，加大对公共产品、公共服务、民营企业、生产型企业以及体制建设的支持。

深圳海关对出口监管仓货物试行全新监管模式

深圳海关日前正式对外公布，深圳关区已获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的批准，成为出口监管仓库“货物入仓即予退税”的首批试点。

出口监管仓库是指由海关总署批准设立，专门存放已按规定领取出口货物许可证或批件，已对外卖断结汇并向海关办完全部出口海关手续的货物的专用监管仓库。根据有关规定，我国现行税收政策是出口货物必须全部实际离境后方可办理出口退税手续。有关企业称，基于出口物流配送实际运作方式、特点，出口监管仓入仓货物出仓离境形式表现为分批多次，一票货物由入仓至全部出仓离境时间周期少则一月，最长可达半年或一年。新出台的出口监管仓库“货物入仓即

予退税”政策将破解相关企业的这一出口难题：国内出口企业出口货物进入实行政策试点的特定出口监管仓库，视同实际出口，海关可立即向出口企业签发出口报关单退税证明联，入仓出口货物即可及时办理出口退税手续。据了解，深圳现有出口监管仓库企业 25 家，分布于盐田港、蛇口港后方仓储物流区域、笋岗仓储区等物流集中地带。

合作交流

2005 年 5 月 10 日，深圳发展银行深圳管理部信贷执行官杨丽萍等一行六人到中心交流，加强合作。

2005 年 5 月 16 日，海口市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王治平等一行三人到中心学习交流，了解担保业务的开展情况和风险控制情况。

2005 年 5 月 17 日，广东坤隆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坤隆董事长和省担保协会张德本秘书长来中心业务交流。

2005 年 5 月 24 日，浙江省天台县经济贸易局陈邦源副局长和天台机电工业协会王曾来秘书长一行十人到中心了解中心业务情况。

2005 年 5 月 25 日，佛山市顺德区经济贸易局凌云科长等一行三人到中心了解运作情况。

2005 年 6 月 21 日，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罗华董事长、张友良总经理等一行六人到中心了解中心的运作情况。

2005 年 6 月 29 日，湖州市政府蒲淳副市长一行十六人到中心了解担保业务情况，交流银行、担保机构与企业之间的关系。